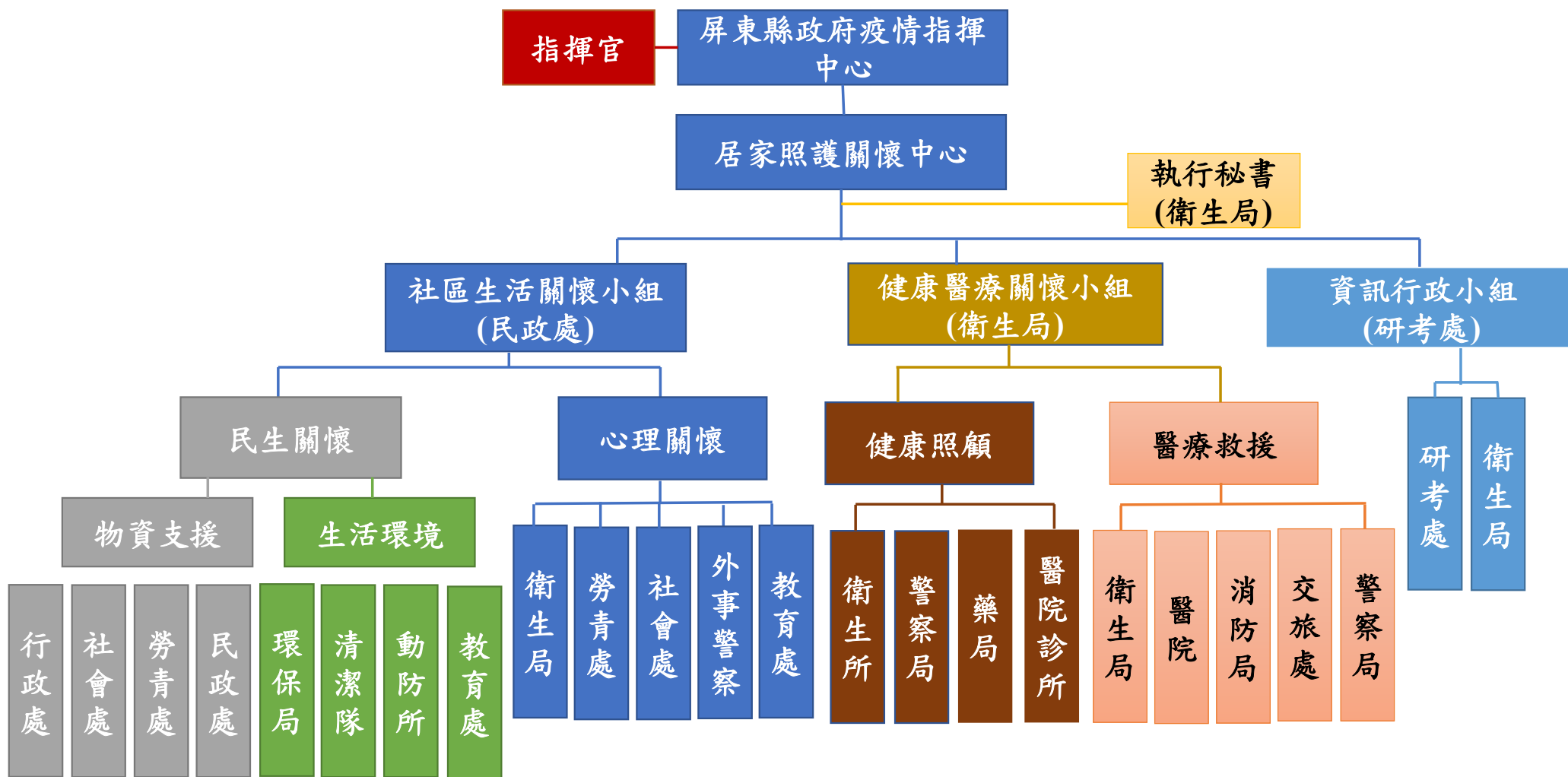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居家照護關懷中心任務編組架構



居家照護關懷中心主責

分級	執行官	成員	主責
居家照護 關懷中心	衛生局施 丞貴局長	衛生局(所)、各醫療 院所、基層醫師、熱 血醫護及各局處	1) 確診個案派案 2) 統籌規劃執行居家照護在家隔離相關措施。 3) 統籌發布政令。 4) 中重症醫療後送。 5) 各項物資整備。 6) 加強版防疫旅館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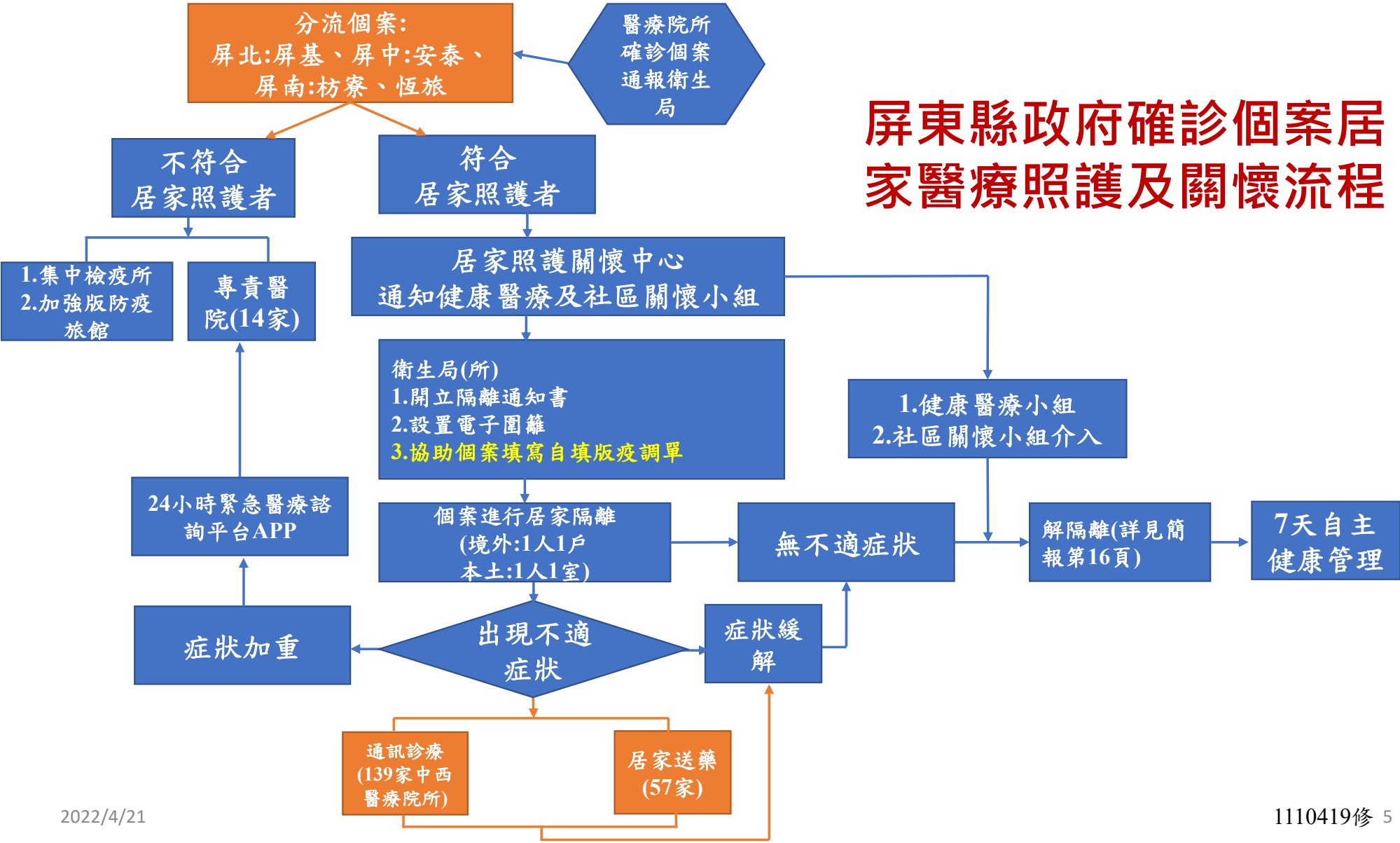
健康醫療關懷小組分工內容

	單位	主責任務
健康 照顧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案予醫療院所進行分流。 2. 派發確診隔離單與解隔通知書。 3. 電子圍籬設定。 4. 醫療照顧組長-每日健康照顧關懷排班。
	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送居家照護關懷包，確診隔離單與解隔通知書。 2. 協助個案填寫自填版疫調單。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電子圍籬連線及追蹤異常。 2. 協同衛生所違法個案舉發。
	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及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診個案分流判定。 2. 每日健康風險評估(含血氧追蹤)關懷及記錄、特殊事項交班、個案諮詢、教導下載健康益友APP。 3. 通訊或視訊診療。 4. 居家送藥，含慢簽取藥。 5. 急症及病情變化就醫安排。
醫療 救援	衛生局、醫院	緊急醫療聯繫及救治。
	交旅處	安排確診個案交通接送(例如：防疫計程車、防疫專船等)。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加入24小時緊急醫療平台(健康益友APP)，急診個案派送。 2. 接送衛生局緊急醫療個案。

社區生活關懷小組分工內容

	單位	主責任務
民生 關懷	民政處(或鄉公所、村里長)動防所	1. 日常生活突發狀況緊急處置(如：水電、瓦斯、燈泡故障等)或提供諮詢。 2. 日常生活突發狀況或採買，送餐需求協助。 3. 毛小孩寵物照護諮詢提供。
	勞青處	外籍移工關懷。
	環保局、清潔隊	1. 提供垃圾清運諮詢。 2. 每週垃圾清運服務。
	社會處	1. 新住民確診者關懷事宜 2. 弱勢及獨居主動關懷及經濟協助支援。
心理 關懷	衛生局、社會處	確診者情緒支持與心理關懷、家戶關懷等。
	教育處	1. 高、國中及小學生居家關懷。 2. 教師及相關補教業關懷及諮詢。 3. 視訊教學相關計畫回應。
	外事警察	協助境外個案關懷。

屏東縣政府確診個案居家醫療照護及關懷流程





個案得知自己確診
經衛生局分區派案
給醫院

由醫院遠距視訊評估分流

- 屏北地區：屏東基督教醫院
- 屏中地區：東港安泰醫院
- 屏南地區：枋寮醫院、恆旅醫院

不符合居家照護者

- 專責醫院(14家)
- 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館

符合居家照護者

- 開立確診者居家照護隔離單/設置電子圍籬
- 填寫自填版疫調單
- 隔離衛教/下載健康益友APP

居家照護隔離期間

居家照護關懷中心

社區關懷及生活照護
08-7326008
(聯合相關局處成立派員輪值)

- 垃圾清運
- 生活用品採購資訊
- 生活關懷
- 寵物照護服務諮詢
- 學生關懷
- 弱勢家庭協助
- 其他

健康關懷及醫療診療照護
08-7373088
33鄉鎮衛生所或診所人員輪值

- 每日聯繫關懷確診者健康狀況
- 心理支持與情緒關懷

居家照護
隔離期間：
醫療需求

139家通
訊診療中
西醫療院
所

視訊診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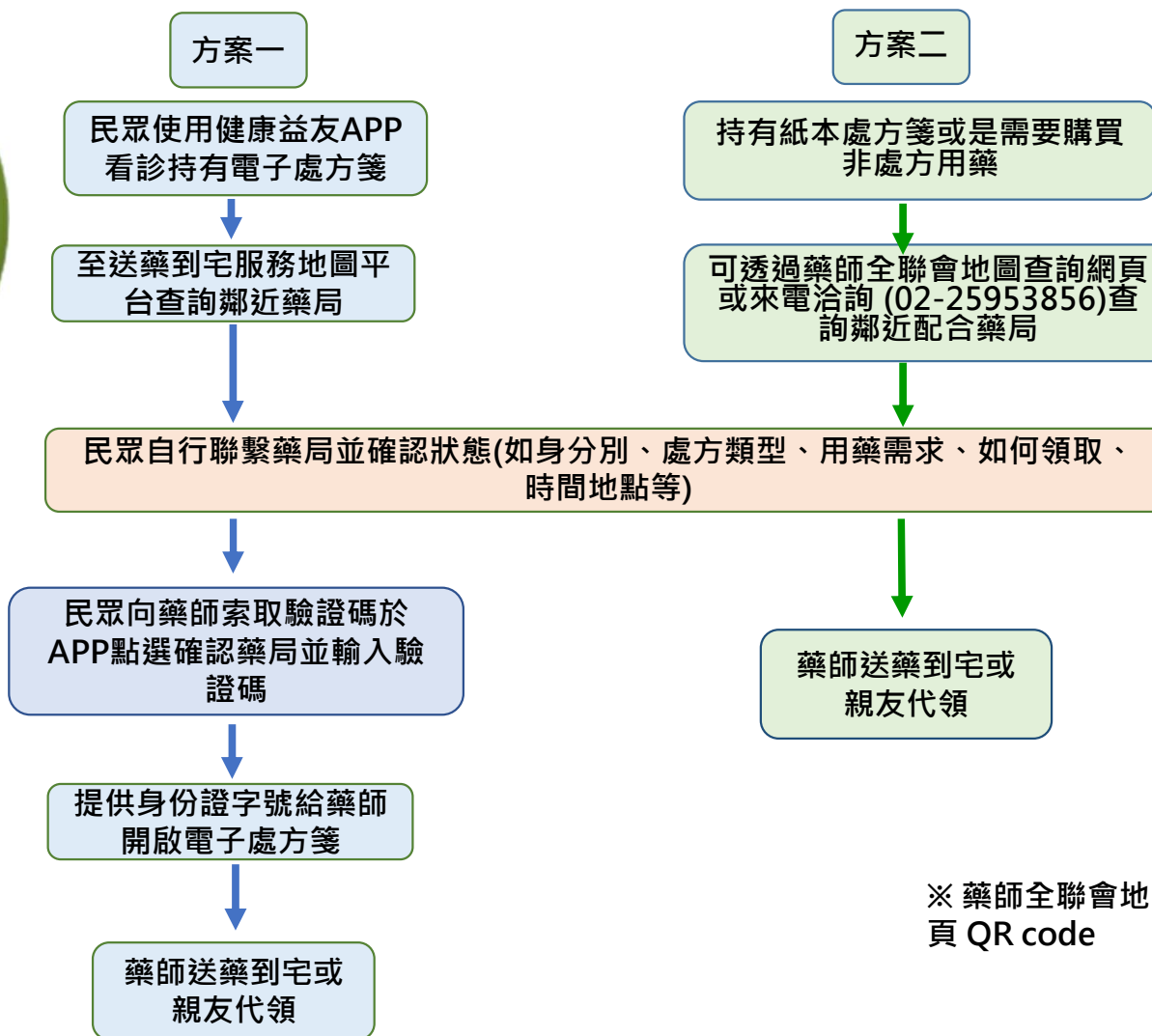
□ 健康益友APP
(本縣14家專責醫院及24小時緊急
醫療諮詢平台)

通訊診療

□ 居家關懷包內提供本縣139家醫療
院所清單
(醫療院所開業時段診療)



居家照護 隔離期間： 領藥需求



※ 藥師全聯會地圖查詢網頁 QR code





指揮中心修訂

無症狀/輕症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修訂內容摘要(依據4月16日專家諮詢會議決議)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① 距發病/採檢日第**4**天內：追蹤**兩次**快篩或PCR陰性/Ct \geq 30
- ② 距發病/採檢日第**5~9**天內：追蹤**一次**快篩或PCR陰性/Ct \geq 30
- ③ 距發病/採檢日達**10**天，無須採檢

*以上所稱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居家照護之確診者不適用條件①及②

註：境外移入個案，於入境7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第**17**天，並於入境第**10**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1**次家用快篩

詳細內容仍請參閱最新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4/18

同住未確診者

- 1.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滿**10**天。
- 2.所有同住隔離者(含未解隔之確診者)家用快篩均為(-)。
- 3.全數解隔+**7**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第**3**、**7**天家用快篩)。
- 4.家用快篩(+)但PCR (-)或CT \geq 30